

四川文理学院文件

川文理〔2025〕47号

四川文理学院 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十条措施》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支持科技创新十条措施》已经2025年第7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党委二届三十四次常委会会议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支持科技创新十条措施

为充分激发校内科技人才的创新活力，吸引国内外科技人才来校发展，助力学校全面打赢申硕攻坚战，助推国家、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多劳多得、优劳优得”的分配原则，特制定支持科技创新的十条措施。

一、支持创建高水平科研团队。鼓励有相同、相近研究兴趣的教师自发组建科研创新团队，围绕相对稳定的方向展开研究。凡以学校名义申报并竞争性获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创新团队的，在现行政策基础上，分别一次性给予省部级团队 50 万元、国家级团队 100 万元的包干制校级特别科研项目支持。

二、支持获批高级别科研项目。鼓励教师围绕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开展深入研究，并积极申报省部级及以上重点、重大项目，凡获批国家级、省部级重点及以上项目的，在现有政策基础上，分别再追加 20% 的配套经费，且追加经费不受限额限制。

三、支持高水平学术交流活动。鼓励教师以四川文理学院教师身份参加高水平学术会议，凡受邀在国际学术会议或全国性学会以上机构组织的学术会议上作主旨报告、分论坛报告，或受邀担任省一级学会以上机构组织的学术会议大会、分论坛主持人、评议人或作主旨报告的，可按人员身份或学科归属由所在二级学院在学科建设经费中报销会议会务、差旅等相关费用。

四、支持创建高水平科研平台。鼓励依托学校建设的各级各类科研平台加强内涵建设，并积极申报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凡获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的，给予省部级平台 60 万元/年、国家级科研平台 100 万元/年的建设费支持；一次性给予相应省级平台负责人 10 万元、国家级平台负责人 20 万元的包干制校级特别科研项目支持。

五、支持产出高水平科研成果。鼓励教师潜心研究，产出高水平科技创新成果。凡以物理排序第一作者身份、且以学校为第一署名单位产出的理工农医学科 A1 级、人文社科 A2 级及以上论文、专著、获奖等成果，在现行政策基础上，给予 5 万元/项的包干制校级特别科研项目支持。35 岁以下且不具备高级职称的青年教师按相应条件产出的首篇理工农医学科 A2 级、人文社科 B 级成果享受同等支持。

六、支持开展高水平社会服务。鼓励教师发挥科技创新能力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在现行《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配套政策基础上，按实际到账经费额外追加 10% 的横向科研经费配套。

七、支持高水平科技成果转化。鼓励教师积极围绕国家、地方和企业急需开展科研攻关并将相关成果进行转移转化，个人或团队最高可获得成果转化金额 95% 的现金收益，且按实际到账经费数额配套 20% 的包干制校级特别科研项目支持。

八、支持企业入驻大学科技园。教师以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

资入股或创办科技型企业的，可获得 98%的权属分割。学校教师创办或持股的相关企业入驻四川文理学院大学科技园的，可按实际股份占比获得学校给予的科技园管理服务费补贴。

九、支持有组织科研服务工作。鼓励各二级单位积极开展有组织科研和科研服务，学校以单个项目为单位，将科研项目管理费超出 1%的部分全额返还给项目主持人所在二级单位。相关二级单位可将相关费用作为科研绩效进行二次分配。

十、支持科研报账审批流程优化。全面优化科研经费报账流程，简化报账签批程序，尽可能为科研人员减负。在包干制科研项目和非包干制科研项目获批的经费科目限度范围内，所有费用报销均由项目负责人审签并承担相应责任。

本措施实施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